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一四一五七五一00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（現行二十日內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三月三日九時四十四分，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跨越雙白線行駛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以下簡稱大安分局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N0五八一六七三號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陳述書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以下簡稱交通裁決所）提出申訴，經該所函請大安分局查明違規事實。該分局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0九一六三七六五一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交通裁決所略以：「主旨.....經調查違規事實明確.....」交通裁決所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一四一五七五一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案經本所函轉舉發單位查復.....認定本案舉發無誤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處分。.....」訴願人對上開交通裁決所之書函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人如對交通裁決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裁四字第0九一四一五七五一00號書函所為之裁處不服，應洽該所開立裁決書，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 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